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阿奎纳著作集

SUMMA CONTRA GENTILES III

St. Thomas Aquinas



论万事

[意] 圣多玛斯·阿奎纳 著

吕穆迪 译述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阿奎纳著作集

SUMMA CONTRA GENTILES III

St. Thomas Aquinas



论万事

[意] 圣多玛斯·阿奎纳 著

吕穆迪 译述

安徽人民出版社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台湾商务印书馆授予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阿奎纳著作集. 论万事 / (意) 阿奎纳著; 吕穆迪

译.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2013.6

(时代学术经典.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ISBN 978-7-212-06737-3

I. ①阿… II. ①阿… ②吕… III. ①阿奎纳,

T. (1225 ~ 1274) —哲学思想 IV. ①B50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51281 号

安徽省版权著作权合同登记: 字 12131272 号

阿奎纳著作集 论万事

作 者 | [意] 圣多玛斯·阿奎纳

译 述 | 吕穆迪

出 版 人 | 胡正义

总 策 划 | 武 学

策划编辑 | 张晓辉

责任编辑 | 宋 春 侯娟雅

齐 玉 郭伟娜

责任印制 | 刘 银

营销推广 | 赵秀彦

装帧设计 | 未 氓

出 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 8 楼

邮编: 230071

发 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 100011 电话: 010-64267120 010-64267397

印 刷 |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电话: 010-8959733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635×965 1/16

印 张 | 38

字 数 | 470 千字

版 次 |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212-06737-3

定 价 | 9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者前言

圣多玛斯·阿奎纳（通译托马斯·阿奎那 St.Thomas Aquinas, 1225? — 1274）是欧洲中世纪最杰出的哲学家和神学家，中世纪哲学与神学思想的集大成者。他的思想对西方宗教与文化发展影响极大，更被天主教会封为圣人，与著名神学家奥古斯丁等人并称。其代表作《神学大全》《驳异大全》（又名《哲学大全》）等煌煌巨著，素称西方文化之重要奠基性著作；《神学大全》更被大公会议视为堪与圣经及教皇教谕并列的伟大著述。然由于种种原因，大陆学界尚未对阿奎纳的著作进行系统性的迻译引进，颇有碍于读者了解作为西方文化重要源头的基督教思想。

有鉴于此，我们引进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阿奎纳著作集六种，以飨读者。这些著作的译者吕穆迪先生，为台湾天主教圣多玛斯国际中心创办人，翻译或节译阿奎纳与亚里斯多德著作计十一种。其翻译的阿奎纳著作，除单行著作《哲学基础》与《宇宙间的灵智实体问题》而外，主要是阿奎纳代表作《驳异大全》之全部四卷，分别题为《论真原》《论万物》《论万事》与《论奥理》。吕穆迪先生具有深厚的宗教学术背景，兼通中国古代哲学与古希腊哲学，译笔通其知而传其神，为教外翻译人士所不及。

唯其译事以“译述”为原则，翻译之外复加阐述发挥，与译界字字对应的硬译原则有所不合。

我们这个简体版来自台湾商务的繁体版，对原书内容改动无多，只按照大陆通行的编辑原则略作加工。吕先生的翻译体例、特殊的行文风格及术语使用均不做改易，俾最大程度呈现原汁原味的译文特色。吕先生翻译（节译）的五种亚里斯多德著作，乃是理解阿奎纳著作理论基础的预备性著述，我们也引进版权，择日出版。

编辑部

2013年7月

目 录

序论

第一章	序论	2
-----	----	---

目的：生存的美满

第二章	作者与目的	6
第三章	物性向善	11

善恶：生存的得失

第四章	恶劣是意外的偶然	16
第五章	恶劣事与偶然事	18
第六章	恶劣事与意外事	19
第七章	恶劣与性体（一）	24
第八章	恶劣与性体（二）	27
第九章	恶劣与性体（三）	29
第十章	恶劣生于善良	35
第十一章	恶劣基于善良	43
第十二章	善恶消长	45
第十三章	恶劣出生的原因	48
第十四章	恶劣的原因与物之附性	50
第十五章	众恶无原	52
第十六章	物性向善（一）	54
第十七章	物性向善（二）	55

宇宙：生存的花园

第十八章	宇宙万物的终向（一）	60
第十九章	宇宙万物的终向（二）	62
第二十章	宇宙模仿天主的神性	64
第二十一章	宇宙模仿天主的动作	71
第二十二章	动作和办法	73
第二十三章	天体运行的目的	79
第二十四章	形体的变化新生及目的	86

人生：智性的生存使命

第二十五章	智性动作的目的	92
第二十六章（上）	真福与意力动作	97
第二十六章（中）	真福与智力动作	99
第二十六章（下）	智力与意力	103
第二十七章	体肤的快乐	107
第二十八章	光荣	111
第二十九章	名誉	112
第三十章	财富	114
第三十一章	权势	115
第三十二章	健美	117
第三十三章	器官觉力的福乐	118
第三十四章	道德行动	119
第三十五章	智德	121
第三十六章	艺术	122
第三十七章	妙识天主	123
第三十八章	认识天主	125
第三十九章	明证的知识	127
第四十章	信德的知识	131
第四十一章	神鉴的知识	134

第四十二章	亚历山的明悟论	141
第四十三章	亚维罗的明悟论	147
第四十四章	认识神类实体(上)	154
第四十五章	认识神类实体(下)	157
第四十六章	心灵本体的自我认识	161
第四十七章	人认识天主的自体	166
第四十八章	今生与来生	170
第四十九章	由果知因而知天主	174
第五十章	由果知因与真福	179
第五十一章	由天主的自体而知天主	182
第五十二章	本性知识	185
第五十三章	超性知识(一)	187
第五十四章	超性知识(二)	191
第五十五章	超性知识(三)	195
第五十六章	超性知识(四)	197
第五十七章	超性知识(五)	201
第五十八章	超性知识(六)	203
第五十九章	超性知识(七)	205
第六十章	超性知识(八)	211
第六十一章	真福永享(一)	212
第六十二章	真福永享(二)	214
第六十三章	真福永享(三)	217

主宰: 上智生存的辅导

第六十四章	天主上智的照顾	222
第六十五章	天主上智的助佑	227
第六十六章	万物动作的凭借	234
第六十七章	万物动作的原因	237
第六十八章	天主无所不在	240
第六十九章	物体动作与天主	245

第七十章	天主动作与物体动作	256
第七十一章	物间万恶与天主	259
第七十二章	偶然事物的可能	264
第七十三章	人的意志自由与天主	267
第七十四章	幸运	270
第七十五章	天主照顾周详	273
第七十六章	直接照顾	279
第七十七章	管理	284
第七十八章	以上治下（一）	286
第七十九章	以上治下（二）	289
第八十章	以神御形（天神分级）	291
第八十一章	人治人事（任务分级）	300
第八十二章	形体分级而治	303
第八十三章	秩序的规定与执行	307
第八十四章	人神高于天界外（一）	309
第八十五章	人神高于天界外（二）	314
第八十六章	天界与尘界	320
第八十七章	亚维新的主张	326
第八十八章	神类与人心	330
第八十九章	天意人心	334
第九十章	天心人意	337
第九十一章	人生行动的根由	340
第九十二章	命运（一）	343
第九十三章	命运（二）	351
第九十四章	事物的偶然与必然	354
第九十五章	祈祷的实益（一）	364
第九十六章	祈祷的实益（二）	367
第九十七章	物皆有理	375
第九十八章	秩序的界分	383

奇迹：宇宙间的神异

第九十九章	物类性赋规律以外的事件	388
第一〇〇章	异乎自然与反乎自然	393
第一〇一章	奇迹	396
第一〇二章	圣迹	398
第一〇三章	亚维新的神力论	402
第一〇四章	术士（一）	407
第一〇五章	术士（二）	412
第一〇六章	术士（三）	417
第一〇七章	术士（四）	419
第一〇八章	魔鬼（一）	423
第一〇九章	魔鬼（二）	427
第一一〇章	魔鬼（三）	432

法律：生存的指导

第一一一章	智性和理性的照顾	436
第一一二章	智性实体的本身福利	437
第一一三章	理智实体的本身福利	442
第一一四章	法律的必要	445
第一一五章	法律的宗旨（一）	447
第一一六章	法律的宗旨（二）	449
第一一七章	法律的宗旨（三）	452
第一一八章	信仰正理的义务	454
第一一九章	礼仪	457
第一二〇章	钦崇的敬礼	460
第一二一章	调节物欲	469
第一二二章	戒淫	471
第一二三章	戒离婚	475
第一二四章	戒多妻与多夫	478

第一二五章	戒血族通婚	480
第一二六章	婚媾	482
第一二七章	饮食	484
第一二八章	人对人的关系（孝、悌）	487
第一二九章	法律的根据	490
第一三〇章	法律的诫命与劝诫	492
第一三一章	神贫（一）	494
第一三二章	神贫（二）	496
第一三三章	神贫（三）	502
第一三四章	神贫（四）	505
第一三五章	神贫（五）	508
第一三六章	节欲和绝欲	516
第一三七章	绝婚与结婚	520
第一三八章	发愿听命	521
第一三九章	善功与罪过的等差	524
第一四〇章	赏罚（一）	529
第一四一章	赏罚（二）	532
第一四二章	赏罚（三）	535
第一四三章	赏罚（四）	537
第一四四章	赏罚（五）	539
第一四五章	刑罚（一）	542
第一四六章	刑罚（二）	544

圣宠：超性生存的助佑

第一四七章	本性和超性的生活	548
第一四八章	催迫与强迫	551
第一四九章	恩佑	553
第一五〇章	恩宠（一）	556
第一五一章	恩宠（二）：爱德	559
第一五二章	恩宠（三）：信德	561

第一五三章	恩宠 (四): 望德	563
第一五四章	启示	566
第一五五章	恒守	576
第一五六章	回心向善	580
第一五七章	恢复超性的生命	582
第一五八章	自新的诚意	583
第一五九章	人能阻碍天主的恩宠	586
第一六〇章	人荒乱陷溺的心理	588
第一六一章	特赦	590
第一六二章	放弃	592
第一六三章	上智永远的注定	594
所用主要图书馆目录		596

第一章 绪论

1.1 绪论

序论

1.1.1 绪论

1.1.2 绪论

1.1.3 绪论

1.1.4 绪论

1.1.5 绪论

1.1.6 绪论

1.1.7 绪论

1.1.8 绪论

第一章 序论

卷首题辞：

上主是伟大的天主，并是超越众神的伟大君王。上主不摈弃祂的人民，因为陆地四方上下的边境，都在祂的手掌中；高山峻岭，都在祂监临之下。海洋是祂作成的。陆地是祂的手形成的。陆地海洋，都属于祂所有。

《圣咏》，九四，三一五

议论程式

以前（两卷）的讨论，证明了万物之上，有第一实体，竭尽生存实理的纯全，拥有盈极无缺的美善，至上至一，吾人尊称为天主。祂从本体美善的丰富洋溢，给所有万物，普施生存：明证祂至高至尊，独一无二；祂是万物的始元。

回观前论（卷二，章二十三），明见上主，给诸外物，赏赐生存的恩惠，不是迫于本性的必然，而是由于意志的自主。故此，祂是上主，主宰所造万物：譬如在吾人间，意志管治事物，即是主宰事上主造生万物，既不用外在的工具，又不用物质的资料；而是给每物，造出生存的全部，故是普世万物的主宰，有完善无缺的主权和实力。祂是造物真主。

作者意志自主作出的每一物体，都向往作者规定的终向：因为终向和福善，是意志本有的对象和目的。意有所为，常有所为。凡从意志发出的事物，都向往某某目的：这是必然的，每物用自己的行动，争取终极目的，必受其主因的指导。物体的主因给物体，赋予动作所需的能力及因素。

天主本体，全善全美；由自主的权能，普施生存，造生万有；主宰万物，指导万物的行动，不受任何物的指导：物体的生存，莫非天主所赐；故其行动，全受天主统制，无所逃遁或推辞。这是理之必然。天主有至善纯全的生存，是至善纯全的原因；依同比例、天主治理万物，也是至善纯全的主宰。

天主主宰的实效，随物类本性的不同，在不同的物类，呈露出不同的方式。灵智之类，近似天主，表现天主的真相，有灵明的智力；凭固有的行动，向往应得的目的；不但受指导，受管理，而且自己指导自己，管理自己；他们是受治的自治者：受治于天主，自治于自主。他们自主自治的行动，如果遵从天主的统治，便由天主治理的恩惠，实得终极的目的；但如不遵从天主的治道，便受天主的拒绝。

无灵之类，没有灵明的智力，为达到生存的目的，自己不指引自己，但受外物的指引；分不朽与可朽。不朽者，有如天上诸形体：运行于天际：常动下息，常则不变：恒久如一，不死不灭：本性生存，不会凋残衰落；本性固有的行动，循轨旋转，趋向于先天固定的目的，总不越轨；遵从第一主宰者的主宰，全守天文的轨道和规律，不犯过失。（古代天文学观念认为天上星宿只变位不变质。）

可朽者，物质形体，有生死变化：本性生存，能遭受衰败和灭亡：但旧者故去，新者代兴：实体变化，一物之灭亡，常是另一物的新生。生存如此，行动亦然。它们的行动，能犯过失，越出本性自然的秩序：但一失常有一得，一弊常有一利，得失相偿，利弊相折，（犹如祸福相依，而成于一事：蒸水成汽；水之失，乃是汽之得，回阅本卷章二十四）。从此可见，它们虽然显似逾越第一主宰的秩序，仍不逃脱第一主宰的权能：足证这类可朽的无灵形体，一如其实体受建立于天主，如此其行动也全遵守天主权能的统辖。

《圣咏》的作者，充满了天主圣神，观察上述情况，为给吾人指明天主的主宰和治理，首先乃描写第一主宰，至高无上的美善；于是标出天主圣名，指明其性体至善；又称呼上主伟大，指明其权能至强：为收治理的实效，全能自足，不借助于外物；又赞颂伟大君王，超越众神；指明天主权位至尊（极言帝王尊贵，若圣若神；神圣之名，均

含帝王之意):众神众帝,犹言众位主宰,各司治理之权;(皇权至上,位极崇高);虽然如此,皆不高于天主:全属于天主权下,遵守天主的治理。天主至大至尊,位居万王之王;并居万神之上!(顺之者治,逆之者乱。)

其次,又给吾人,描写天主治理的方式。首论有灵的物类,他们如果遵从天主的治理,使赖天主恩赐,得到生存的终极目的。故此说:上主不摈弃他自己的人民。次论可朽的形体之类:它们虽有时行动越轨,仍脱不开第一主宰权能的篱范;因此,《圣咏》说:陆地的边境,都在祂的掌中。最后,对于天上诸形体,它们超越陆地的最高峰,这就是说:它们超越各类可朽的形体。它们常常遵守天主规定的正道。因此,《圣咏》说:高山峻岭,都在天主监临之下。

最后,指出天主主宰,掌管普世万物。物,凡受天主造成,必受天主掌管。此乃《圣咏》末句所说:陆地海洋,都被天主造成,都是天主所有。

既然本书第一卷,讨论了天主的性体至善,第二卷讨论了祂的权能至强:祂是造生万物的主宰;现于这第三卷,尚待讨论的,便是天主权位至尊:天主的权位,至极尊贵:祂是万物的目的,又是治理万物的首长。

本卷讨论的程式,故应进行如下:

首论天主是万物生存的目的;

次论天主治理万物:泛论天主的治理;

末论天主治理有灵智的物类:特论天主治理神和人。

目 录

目的：生存的美满